



駐粵辦通訊

2026 年 9 月 4 日
(總第 1673 期)

I. 內地政策法規

稅務

1. 《關於外籍個人股息紅利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事項的公告》

財政部和稅務總局於 2026 年 9 月 1 日發布上述《公告》，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執行。主要內容包括：(a) 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繳納個人所得稅，適用 20% 稅率；(b) 外商投資企業向外籍個人支付股息紅利時，應當代扣代繳稅款，並於支付所得的次月 15 日內申報納稅。外商投資企業未扣繳稅款的，取得股息紅利的外籍個人應當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6 月 30 日前繳納稅款；稅務機關通知限期繳納的，外籍個人應當按照期限繳納稅款；以及(c) 《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20 號）第二條第（八）項同時廢止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52107/content.html>

2. 《關於規範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

財政部等於 2026 年 8 月 18 日發布上述《公告》，自公布之日起實施。主要內容包括：(a) 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取得的所得，按照“財產轉讓所得”，適用 20% 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b) 上市公司應當按照規定，

在向證券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股份初始登記時，申報由個人限售股股東提供的有關限售股成本原值詳細數據，以及會計師事務所、稅務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對該數據出具的鑒證報告；以及(c) 納稅人按照限售股實際轉讓收入與實際成本計算出的應納稅額，大於證券機構已扣繳稅額的，或者小於證券機構已扣繳稅額且申請退稅的，應當在轉讓限售股次年 6 月 30 日前，向主管稅務機關提供限售股成本原值等相關數據並辦理清算申報，多退少補稅款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52027/content.html>

海關監管

3. 《關於公布有關電池產品對應海關商品編號的公告》

海關總署於 2026 年 8 月 28 日發布上述的公告，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主要內容包括：對上述政策調整涉及的有關電池產品對應的海關商品編號予以公布，有關電池產品進出口時應當按照本公告附件所列海關商品編號進行申報，主要涉及的電池產品包括純電動汽車或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用鋰離子固態蓄電池系統，鈉離子蓄電池、其他固態蓄電池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2026-09/02/article_2026090208423442836.html

4. 《深圳海關關於調整特殊監管區域外加工貿易業務屬地海關的通告》

深圳海關於 2026 年 8 月 21 日發布上述《通告》。主要內容包括：(a) 自 2026 年 9 月 1 日零時起，深圳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外加工貿易業務調整由企業所在屬地海關統一辦理；(b) 明確列明各屬地海關轄區範圍及聯繫方式；以及(c) 企業提交加工貿易業務申請的方式保持不變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henzhen.customs.gov.cn/shenzhen_customs/2026-08/21/article_2026082203030314215.html

社保和住房公積金

5. 《醫療保障法》

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 2026 年 8 月 28 日通過上述的法例，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內容包括：(a) 職工應當參加職工基本醫療保險。職工基本醫療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鼓勵無雇工的個體工商戶、未在用人單位參加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的非全日制從業人員以及其他靈活就業人員參加職工基本醫療保險；(b) 特困人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員、符合條件的防止返貧致貧對象等參加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的，其個人繳費部分按照規定給予資助；以及(c) 職工應當參加生育保險。生育保險費由用人單位繳納，職工不繳納。生育保險費與職工基本醫療保險費統一徵繳。國家完善生育保險制度，推進擴大生育保險覆蓋範圍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608/t20260828_457228.html

6. 《廣州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關於調整住房公積金最低繳存基數的通知》

廣州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於 2026 年 8 月 26 日發布上述《通知》。主要內容包括：(a) 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廣州市住房公積金繳存基數下限由 2,500 元調整為 2,680 元；(b) 明確了辦理方式、網上辦理具體操作指引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gz.gov.cn/gzzcwjk/detail.html?id=184727>

7. 廣西壯族自治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關於開展第四批自治區高層次人才認定有關事項的通知

廣西壯族自治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於 2026 年 8 月 31 日發布上述《通知》。主要內容包括：(a) 申報範圍包括：自治區行政區範圍內的國有企事業單位、非公經濟組織和社會組織全職聘用或柔性引進的人才，在自治區自主創業的人才，以及在自治區納稅或繳納社會保險的自由職業者，可申請認定為 A、B、C、D、E 等五個相應層次的自治區高層次人才，不受國籍、戶籍限制；(b) 年齡要求：區內全職工作的人才：申報 A 層次人才無年齡限制；截至本通知印發之日，申報 B、C、D 層次人才應在崗工作，申報 E 層次人才不超過 50 周歲；從區外柔性引進的人才：無年齡限制；(c) 認定程序包括：填寫申請表；準備有關證明材料；單位審核並出具推薦意見上傳申報材料等；以及(d) 受理本批申報材料截止日期為：2026 年 9 月 30 日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rst.gxzf.gov.cn/zwgk/xxgkzcfg/fgfxlm/t28087631.shtml>

8. 《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關於發布 2026 年度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領域全球人才彙聚項目申報指引和 2026 年度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領域高層次人才培養支持項目申報指引的通知》

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於 2026 年 8 月 31 日發布上述《通知》。主要內容包括：(a) 申報範圍為人工智能與智能機器人領域研究、開發的專業技術人才和經營管理人才。包括：人工智能基礎軟硬件、人工智能通用技術、人工智能產品或相關服務等業務，在人工智能產業鏈的智算芯片、基礎大模型或 AI 應用、智能機器人核心零部件、智能機器人“大腦”“小腦”、智能機器人本體等；以及(b) 明確申報條件、申報程序、申報材料、申報須知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2/12959/post_12959392.html#3115

9. 自治區園區辦關於印發《廣西投資促進“十五五”規劃》的通知

廣西壯族自治區園區辦於 2026 年 9 月 2 日發布上述《通知》。主要內容包括：(a) 招商引資重點產業包括：現代特色農業；製造業十大現代化支柱產業；戰略性新興產業和未來產業；現代服務業；(b) 招商引資重大平台包括：重點產業園區；平陸運河經濟帶；南丹關鍵金屬高質量發展綜合試驗區；以及(c) 招商引資重點舉措包括：營造大區招商聯動生態；發揮綜合比較優勢招商；實施跨境產業鏈供應鏈招商；拓展應用場景招商；突出鏈主企業以商招商；強化資本賦能產業發展；推進園區市場化招商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dxsyq.gxzf.gov.cn/zfxxgk/zwgk/zcwj_52799/zzqzfwj/t28093096.shtml

10. 《深圳市科技創新局關於發布〈2026 年度重點產業研發計劃項目申請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創新局於 2026 年 8 月 28 日發布上述《通知》，網上填報受理時間為 202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 18:00。主要內容包括：(a) 重點支持半導體與集成電路、高端裝備與儀器、商業航天、低空裝備與系統、人工智能與具身智能、新能源、先進材料、創新藥械、生物製造、光計算與光載信息、腦機接口、可持續發展；以及(b) 明確支持強度與方式、申請條件、申請材料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stic.sz.gov.cn/gkmlpt/content/12/12959/post_12959480.html#4166

11.《深圳市科技成果轉移轉化資助管理辦法》

深圳市科技創新局於 2026 年 8 月 27 日發布上述《辦法》，自 2026 年 8 月 28 日起實施，有效期五年。主要內容包括：(a) 本辦法適用於深圳市科技成果轉移轉化資助項目的申請、受理、審核以及監督管理等活動；(b) 本辦法所稱的成果轉移轉化資助項目，包括技術合同資助、技術轉移機構資助以及高級職業技術經理人資助三個類別。同一申請主體每個年度只能選擇技術合同資助或技術轉移機構資助其中一類資助進行申請；以及(c) 明確上述三個類別的資助應當同時符合的條件、申請與審核的流程及需提交的材料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 https://stic.sz.gov.cn/gkmlpt/content/12/12956/post_12956842.html#25180
- https://stic.sz.gov.cn/gkmlpt/content/12/12956/post_12956919.html#25182

知識產權

12.福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福州市知識產權專項資金管理辦法》的通知

福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廳於 2026 年 8 月 25 日發布上述《通知》，隨附《福州市知識產權專項資金管理辦法》。《辦法》旨在全面提升全市知識產權創造、運用、保護、管理與服務的綜合水平，充分發揮知識產權制度在技術創新和經濟發展中的重要作用，加快知識產權強市和現代化國際城市建設，內容包括「總則」、「管理職責」、「促進知識產權高質量發展」及「附則」。其中，在「促進知識產權高質量發展」方面，提出涵蓋「開展產業專利導航」、「培育新質生產力」、「培育高端知識產權服務機構」、「加強海外知識產權維權」、「推進知識產權強市建設」、「促進地理標誌運用」、「推廣知識產權典型經驗」及「加強知識產權軟科學研究」共 8 項措施，包括對符合特定條件的企業或項目提供獎補。《辦法》自發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原《福州市知識產權專項資金管理辦法》（榕政辦規〔2022〕7號）同時廢止。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fuzhou.gov.cn/zfxxgkzl/szfbmjxsqxxgk/szfbmxxgk/fzsrnzfbgt/zfxxgkml/xzfggzzhgfwj_2570/202608/t20260825_5363231.htm

物流

13.《物流網建設實施方案》

國家發展改革委和交通運輸部於 2026 年 8 月 18 日發布上述《方案》。主要內容包括：(a) 到 2030 年，物流網建設取得明顯成效，有效實現樞紐與產業緊密協同、通道與網絡內外聯通、設施與裝備綠色智能；(b) 提升重點機場貨運能力，支持航空貨運企業優先在空港型國家物流樞紐設立基地，引導航空貨運集聚發展；以及(c) 引導物流企業與先進製造、商貿流通等企業融合互促發展，提供入廠物流、線邊物流、供應商管理庫存等全鏈條服務，加快向提供原料採購、成品分銷、售後物流等集成服務轉型。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608/content_7079397.htm

房地產

14.《關於改革完善房地產信貸管理 推動加快構建房地產發展新模式的意見》

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於 2026 年 8 月 28 日印發上述《意見》。主要內容包括：(a) 銀行業金融機構不得發放用於繳交土地出讓價款及相關稅費的貸款。銀行業金融機構可以在房地產開發建設階段發放房地產開發貸款，包括商品住房開發貸款、保障性住房開發貸款、住房租賃開發建設貸款、商業地產開發貸款等；(b) 預售項目貸款期限原則上不超過 3 年，最長不超過 5 年；現房銷售項目貸款期限原則上不超過

5 年，最長不超過 7 年；以及(c) 銀行業金融機構發放個人住房貸款應符合最低首付比例要求。個人住房貸款期限最長不超過 40 年，金額不得超過擬購買住房的評估價值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pbc.gov.cn/tiaofasi/144941/3581332/2026082817013334439/index.html>

15. 《關於完善商品住房銷售制度的通知》

自然資源部等於 2026 年 8 月 28 日發布上述《通知》，自發布之日起施行。主要內容包括：(a) 住房資金監管機構應與房地產開發企業簽訂資金監管協議，並在項目的主辦銀行開立資金監管帳戶。購房人支付的首付款、個人住房貸款等購房資金應全部存入資金監管帳戶；(b) 新出讓土地的商品住房項目和已出讓土地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商品住房項目，優先選擇現房銷售；已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商品住房項目，鼓勵實行現房銷售；以及(c) 房地產項目實行主辦銀行制，房地產項目開發公司和主辦銀行雙向選擇，一個項目確定一家主辦銀行，主辦銀行單獨或牽頭組建銀團提供開發貸款等融資服務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gi.mnr.gov.cn/202608/t20260828_2937228.html

16. 《商品住房開發貸款管理辦法（試行）》、《個人住房貸款管理辦法（試行）》、《商業地產貸款管理辦法（試行）》、《信託公司開展房地產領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試行）》、《城市更新項目貸款管理辦法（試行）》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等於 2026 年 8 月 28 日印發上述《管理辦法》。其中《個人住房貸款管理辦法（試行）》的主要內容包括：(a) 貸款人應當合理確定貸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40 年；(b) 借款人購買現房的，貸款人應當在銷售備案後發放貸款，貸款資金應當通過受託支付方式支付至該住房項目開發企業在主辦銀行開立的資金帳戶。借款人購買預售商品住房的，貸款人應當在竣工備案後發放貸款，貸款資金應當通過受託支付方式支付至預售資金監管帳戶；以及(c) 借款人購買存在未結清貸款

相應房產的，貸款人可為帶押過戶提供貸款服務，實現登記、貸款、放款、還款、尾款結算有效銜接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270034&itemId=928&generaltype=0>
-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270028&itemId=928&generaltype=0>
-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269745&itemId=928&generaltype=0>
-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270029&itemId=928&generaltype=0>
-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270033&itemId=928&generaltype=0>

律師

17.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法〉的決定》

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 2026 年 8 月 28 日通過上述《決定》。主要修改內容包括：(a) 增加一條，作為第七條：“國家積極發展涉外法律服務業，加強涉外律師人才培養，支持律師事務所提升涉外法律服務能力水平，鼓勵律師行業加強國際交流合作，維護當事人的合法權益，服務高質量發展和高水平對外開放。”；以及(b) 增加一條，作為第六十二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執業者、澳門特別行政區執業律師通過國務院司法行政部門組織的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取得內地執業資質的，可以在廣東省廣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東莞市、中山市、江門市、肇慶市從事規定範圍的法律業務”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npc.gov.cn/c2/c30834/202608/t20260828_457233.html

18. 《深圳市商務局關於發布〈深圳市商務局 2026 年會展業發展扶持計劃（企業赴境外辦展支持事項）申報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商務局於 2026 年 8 月 31 日發布上述《通知》，網絡填報時間為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10 日 18：00，材料提交時間為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11 日。主要內容包括：(a) 支持境外自辦展高質量發展。圍繞深圳重點產業布局和重點海外市場，實施“造船出海”計劃，支持深圳市各類社會主體在境外辦展；以及(b) 明確支持數量和 support 方式、申報條件、支持內容和支持標準、申報材料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commerce.sz.gov.cn/gkmlpt/content/12/12960/post_12960811.html#524

航空保稅維修

19. 《關於促進航空保稅維修高質量發展的意見》

商務部等於 2026 年 8 月 19 日發布上述《意見》。主要內容包括：(a) 航空維修企業開展航空保稅維修產品清單內的航空保稅維修業務，不受區域範圍限制。鼓勵新增航空維修企業優先向綜合保稅區布局；(b) 航空保稅維修後的產品，不復運出境轉為內銷的，在獲得相關適航證明後，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內銷手續。維修企業提供保稅維修等對外修理修配服務，可按規定適用出口退（免）稅政策；(c) 航空保稅維修替換下的具備再利用價值的航材，在檢測維修並獲得相關適航證明後，無需複運出境或銷毀處置，可完稅後在國內流通，或轉為備用件納入保稅管理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608/content_7079335.htm

20.《深圳市推動智能機器人產業高質量發展工作方案（2026—2028 年）》

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於 2026 年 8 月 28 日印發上述《方案》。主要內容包括：(a) 工作目標是到 2028 年，將深圳建設成為全球最具影響力的智能機器人產業高地，打造全國最具活力的智能機器人創新企業集聚區、全球領先的智能機器人軟硬件配套集聚區和國際機器人友好示範城市中心、粵港澳大灣區機器人開源生態中心，形成“兩區兩中心”協同發展的產業新格局；以及(b) 工作任務共八項，包括培育招引智能機器人企業、解決企業融資上市需求、著力推進智能機器人核心技術攻關、推動國產操作系統在機器人上應用、開展人形機器人與具身智能實景實訓、支持建設具身智能數據采集場、持續舉辦高端賽事活動、強化粵港澳交流互動。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2/12960/post_12960913.html#3115

教育

21.福建省人民政府關於印發《福建省「十五五」教育發展規劃》的通知

福建省人民政府於 2026 年 8 月 28 日發布上述《通知》，隨附《福建省「十五五」教育發展規劃》。《規劃》旨在緊緊圍繞加快推進教育現代化、促進人的全面發展，加快推進教育強省建設，並明確定下到 2030 年，教育強省建設基礎進一步夯實，高質量教育體系基本建成，包括支持優質高校實施擴容項目 30 個左右，實施義務教育學校改善基本辦學條件和提升辦學能力項目 250 個左右、學位擴容項目 100 個左右等具體目標。《規劃》提出涵蓋「塑造新時代立德樹人新格局」、「推進高等教育自強跨越發展」、「深化職業教育產教融合發展」、「加快基礎教育公平優質發展」、「堅持以教育家精神鑄魂強師」、「加快推進數智賦能」、

「深化閩台教育融合發展」及「深化教育領域綜合改革」8 方面共 59 項重點任務。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fujian.gov.cn/zwgk/zxwj/szfwj/202608/t20260828_7206084.htm

體育和衛生健康

22.福建省人民政府關於印發《福建省「十五五」體育發展規劃》的通知

福建省人民政府於 2026 年 8 月 27 日發布上述《通知》，隨附《福建省「十五五」體育發展規劃》。《規劃》旨在全面推進體育高質量發展，加快福建特色體育強省建設，力爭到 2030 年，體育整體發展質量和效益顯著提升，體育產業總規模達到 10,000 億元左右，體育產業增加值佔地區生產總值比重高於 4.7%，體育服務業增加值佔體育產業增加值比重高於 42%等目標。《規劃》羅列「築牢體育高質量發展根基」、「推動全民健身迭代升級」、「做強競技體育核心競爭力」、「提升體育產業發展能級」、「深耕青少年體育育才固本」、「聚力區域體育聯動共興」、「塑造八閩體育文化品牌」及「構建體育現代化治理新格局」8 個方面共 26 項重點任務。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fujian.gov.cn/zwgk/zxwj/szfwj/202608/t20260827_7204828.htm

23.福建省人民政府關於印發《福建省「十五五」衛生健康發展規劃》的通知

福建省人民政府於 2026 年 8 月 27 日發布上述《通知》，隨附《福建省「十五五」衛生健康發展規劃》。《規劃》旨在推動衛生健康事業與經濟社會發展相互促進，為福建高質量發展和現代化建設築牢健康根基，提出到 2030 年，福建省衛生健康事業整體發展躋身全國前列，《「健康福建 2030」行動規劃》戰略目標全面實現，居民主要健康指標達到高收入國家水平。《規劃》明確「構建共建共用主動健康新格局」、「完善

全生命週期健康服務」、「築牢健康防線」、「持續優化結構布局」、「推動醫療服務能力提檔升級」、「提升人才保障和科研創新水平」、「深化衛生健康兩岸融合發展」、「推進全民健康數智化建設」、「深化『三醫』協同改革」、「加快完善分級診療制度」、「建立完善運行新機制」及「構建健康產業發展新生態」12 方面共 49 項重點任務。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fujian.gov.cn/zwgk/zxwj/szfwj/202608/t20260827_7204966.htm

博物館

24. 《深圳市非國有博物館扶持資金管理辦法》

深圳市文化廣電旅遊體育局於 2026 年 8 月 17 日印發上述《辦法》，自 2026 年 8 月 27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主要內容包括：(a) 本辦法適用於在深圳依法設立、經文物行政部門備案並在民政部門取得法人資格的非國有博物館；以及(b) 明確扶持內容和標準，申報、審批與發放，管理與監督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sz.gov.cn/zfgb/2026/gb1425/content/post_12960589.html

獸醫

25. 《〈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香港註冊獸醫執業備案管理暫行辦法〉申報指南》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於 2026 年 8 月 28 日發布上述《指南》。主要內容包括：(a) 申請對象為持有香港有效執業證明書的香港註冊獸醫（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b) 執業備案條件應當同時具備以下條件：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遵守國家法律法規；最近 3 年連續取得香港獸醫管理局頒發而並無附加任何限制的執業證明書；最近 3 年未受到香港獸

醫管理局紀律制裁，且未有正在處理的投訴糾紛；以及(c) 明確執業備案程序、備案材料、提交方式、諮詢方式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qh.sz.gov.cn/gkmlpt/content/12/12957/post_12957744.html#2360

其他

26. 《深圳市商務局關於發布〈2026 年度中央資金（支持建設海外綜合服務體系事項）申報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商務局於 2026 年 9 月 1 日發布上述《通知》。主要內容包括：(a) 完善海外綜合服務體系，支持建設省級海外綜合服務平台，打造拓展產品出海、投資出海和服務出海的全領域覆蓋“線上+線下”專業服務機構，提供企業海外項目投資的前期規劃、籌備組建、落地經營和安全發展等全方位、一站式出海服務；支持建設省級海外聯絡站，打造資源彙聚、內外協同、專業高效的涉外綜合服務機構，以境內站點或境外站點的形式，提供對外投資合作信息諮詢、對接撮合、法律與合規支持、跨境融資、稅務籌劃、人力資源、物流與供應鏈、風險預警和海外權益保護等服務；以及(b) 明確支持數量和 support 方式、申報條件、申報材料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commerce.sz.gov.cn/gkmlpt/content/12/12963/post_12963104.html#524

27. 《深圳市支持海港口岸高質量發展工作措施（2026—2028 年）》

深圳市口岸辦於 2026 年 8 月 31 日印發上述《措施》，共 14 條。主要內容包括：(a) 深化粵港澳遊艇自由行，激活海洋旅遊活力。擴大深圳遊艇自由行水域範圍，建立港澳遊艇“兩套牌”管理模式，制定港澳遊艇駕駛員在廣東水域駕駛遊艇持證管理辦法，探索“航行深港間的香港遊艇驗船證明書適用認可”機制，加大船舶電子證書推廣應用，推行遊艇駕駛證換證體檢自助辦理，提升遊艇跨境航行便利度。針對港澳遊艇駕

駛人員及乘客實施出入境檢驗檢疫、行李查驗、邊防檢查等便利措施，提升通關便利化水平。開發遊艇旅遊相關產品，推出遊艇旅遊線路，加強對遊艇旅遊市場的監管。推動完善指定口岸停靠碼頭、泊位等配套基礎設施；以及(b) 打造“中國前海”船籍港，吸引國際船舶登記。支持深圳國際船舶登記服務中心常態化運作，探索區塊鏈技術在國際船舶登記中的應用，進一步優化船舶轉籍“不停運辦證”，形成更加高效便捷的海事、交通、船檢三部門“並聯”辦理模式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 https://ka.sz.gov.cn/xxgk/zcfggfwj/haig/content/post_12960195.html
- https://ka.sz.gov.cn/xxgk/zcfggfwj/zcjd/content/post_12960460.html
- https://ka.sz.gov.cn/xxgk/zcfggfwj/zcjd/content/post_12960470.html

28. 《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關於構建具有福建特色的創新體系全方位推動高質量發展的意見》

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於 2026 年 8 月 30 日發布上述《意見》。《意見》旨在加快構建體現福建特色現代化產業體系，因地制宜發展新質生產力，推動創新型省份建設取得更大成效，形成經濟社會各領域活力迸發的高質量發展生動局面，力爭到 2030 年，全社會研發經費投入強度提高至 2.7% 以上；企業創新主體地位更加凸顯；「555X」產業集群關鍵核心技術自給能力顯著增強。《意見》提出「貫通創新鏈條」、「推進產業創新」、「壯大創新主體矩陣」、「啟動數字和綠色兩大引擎」、「優化創新資源布局」和「深化體制機制創新」六大方面內容。其中，在「推進產業創新」方面，提出包括「以先進技術改造提升傳統產業」、「培育壯大新興產業和未來產業」、「加快服務業創新發展」、「推進農業創新發展」和「多維全域深化全面創新」等具體工作內容。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fujian.gov.cn/zwgk/zxwj/szfwj/202608/t20260830_7206417.htm

29. 《關於推動商品消費擴容升級的實施意見》

商務部等於 2026 年 8 月 13 日發布上述《實施意見》。主要內容包括：
(a) 到 2030 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達 60 萬億元左右，推動持續發展壯大；汽車、家電、通訊器材、紡織服裝等萬億級品類零售額持續增長，市場規模保持全球領先地位；(b) 積極推進首發經濟，支持舉辦首發首秀首展活動。支持內外貿企業品牌化發展，鼓勵連鎖商業企業和電商平台開發自有品牌；以及(c) 鼓勵金融機構加大對汽車、家電及數碼產品、智能家居等消費的金融支持，開發多樣化金融產品。支持金融機構與商家、平台深化合作，共同開發適應消費行業特點的金融產品和服務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608/content_7079705.htm

政策諮詢/公開徵求意見

30. 《稅務行政覆議規則（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

國家稅務總局於 2026 年 9 月 1 日就上述《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截止日期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主要內容包括：(a)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認為稅務機關的下列行政行為侵犯其合法權益的，可以依照本規則申請行政覆議：（一）辦理稅務登記行為；（二）徵稅行為，包括確認納稅人、徵稅對象、徵稅範圍、減稅、免稅、退稅、抵扣稅款、適用稅率、計稅依據、納稅環節、納稅期限、納稅地點和稅款徵收方式等行政行為，徵收稅款、加收滯納金，扣繳義務人、受稅務機關委託的單位和個人作出的代扣代繳、代收代繳、代徵行為等；以及(b) 合夥企業申請行政覆議的，應當以依法登記的企業為申請人，由執行合夥事務的合夥人代表該企業參加行政覆議；其他合夥組織申請行政覆議的，由全體合夥人共同申請行政覆議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56/n810961/c5252106/content.html>

31. 《深圳經濟特區促進腦機接口產業創新發展若干規定（徵求意見稿）》 公開徵求意見

深圳市司法局及科技創新局於 2026 年 8 月 31 日聯合就上述《徵求意見稿》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主要內容包括：(a) 本規定適用於深圳經濟特區範圍內促進腦機接口產業發展的相關活動。前款所稱腦機接口，是指在腦與外部設備之間建立信息通道，實現生物智能與機器智能的協同交互；(b) 支持深圳市高等院校、科研機構、醫療機構、企業和其他組織與香港開展科技合作與交流，在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建設聯合實驗室，成立深港腦機接口產業孵化平台，組建創新聯合體開展腦機接口核心技術攻關、成果轉化等產業創新活動；(c) 依託粵港澳大灣區國際臨床試驗中心，建立腦機接口臨床研究協助網絡，支持深圳市企業、高等院校、科研機構、醫療機構聯合市外優勢創新資源合作開展臨床研究；以及(d) 依託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等創新平台，建立與國際接軌的科研管理制度，構建腦機接口國際合作體系，推動企業、科研機構參與國際大科學計劃、標準制定、展會論壇等，推動技術研發、臨床轉化、標準制定、產業應用與倫理治理等國際合作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sf.sz.gov.cn/hdjlpt/yjzj/answer/52503>

32. 《深圳市重大科技基礎設施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

深圳市司法局於 2026 年 8 月 25 日就上述《徵求意見稿》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9 月 25 日前。主要內容包括：(a) 本辦法所稱重大科技基礎設施是指深圳市人民政府統籌布局，為探索未知世界、發現自然規律、突破科技難題、引領產業變革，面向社會開放共享的大型複雜科學研究裝置（大科學裝置）或系統，包括市政府統籌布局的支撐產業發展的創新研究平台；(b) 高校、科研院所或企業等可作為設施建

設、運行的依託單位，協助設施申報，負責設施建設、運行管理、成果轉化和升級改造的具體任務，強化設施專業技術力量支撐；以及(c) 積極開展港澳及國際科技創新合作，鼓勵依託設施發起以我為主的國際大科學計劃和大科學工作，開展高水平國際科技創新合作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sf.sz.gov.cn/hdjlpt/yjzj/answer/52382>

33. 《中華人民共和國地方附加稅法（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

財政部和稅務總局於 2026 年 8 月 28 日就上述《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截止日期至 2026 年 9 月 27 日。主要內容包括：(a) 對進口貨物或者境外單位和個人向境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繳納的增值稅、消費稅稅額，不徵收地方附加稅；(b) 地方附加稅稅率為百分之十一至百分之十三；以及(c)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依照本法規定徵收地方附加稅，不再徵收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56/n810961/c5252008/content.html>

II. 經貿數據

廣東

經濟指標 (億元人民幣)	2026 年 1-7 月	與 2025 年同期相比
1. 生產總值	72,281.05*	+4.5%*
2. 進出口總額	64,944.0	+20.5%
2.1 出口	38,029.3	+10.8%
其中：對香港出口	8,550.2	+34.4%
2.2 進口	26,914.7	+37.4%

(*為 2026 年 1-6 月數據)

福建、廣西、海南

省份	生產總值 (億元人民幣)		進出口總額 (億元人民幣)	
	2026 年 1-6 月	與 2025 年 同期相比	2026 年 1-7 月	與 2025 年 同期相比
福建	29,315.82	+4.0%	11,720.89	+7.8%
廣西	14,506.36	+3.5%	4,942.8	+8.9%
海南	3,813.45	+2.0%	2,237.1	+58.9%

III. 香港最新資訊

● 香港蟬聯亞洲最頂尖國際城市

香港總商會最新公布《亞洲城市國際化指數 2026》，香港以 74.6 分的佳績榮登榜首，高於去年的 73.7 分。在七大核心範疇的表現均進一步鞏固其地位，於「創新與創意」範疇亦更上一層樓。

研究結果顯示，受訪者一致評選香港為亞洲最國際化的城市，充分反映香港擁有一流的世界級基建、極具吸引力的開放營商環境，以及無可比擬的強勁聯通能力。

《亞洲城市國際化指數 2026》詳情請瀏覽：

<https://filefolder.chamber.org.hk/doc/ACIIRReport2026.pdf>

● 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制度恒常化

8 月 29 日，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表示，歡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法》修正草案。有關修改 9 月 1 日起施行。修改後的《律師法》第 62 條規定香港特區法律執業者、澳門特區執業律師通過國務院司法行政部門組織的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

並取得內地執業資質，可在廣東省廣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東莞市、中山市、江門市、肇慶市從事規定範圍的法律業務。

考試報名條件、申請執業程序、執業範圍等事項由國務院司法行政部門規定。詳情請瀏覽：

<https://mp.weixin.qq.com/s/njjhqkiWGNj5CFXUatQEsw>

● 特區政府公布「未來智慧物流加速計劃」首批預先核准方案

特區政府 9 月 1 日公布「未來智慧物流加速計劃」（加速計劃）首批三個預先核准的資訊科技上線解決方案。合資格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可由 9 月 1 日起就定期訂購或採用這些預先核准方案申請資助。

與先導計劃相同，加速計劃的申請企業須為按照《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在香港登記，並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提供進出口第三方物流服務的非上市企業；資助會以 2（政府）：1（企業）的比例提供。每家合資格企業在先導計劃（包括加速計劃）下最高可獲合共 200 萬元資助。

預先核准方案白名單及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在加速計劃下申請資助的相關文件載於先導計劃專題網站（tplsp.hkpc.org）。有興趣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如欲查詢及遞交申請，可聯絡生產力局（電話：+852 2788 6077；電郵：tplsp_sec@hkpc.org）。詳情請瀏覽：<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609/01/P2026090100622.htm>

● 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接受新一輪申請

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下的主計劃 9 月 1 日邀請新一輪撥款申請，歡迎專業團體、工商組織及研究院所等非分配利潤機構提交建議項目。

為數二億元的支援計劃旨在資助由業界主導的非牟利項目，以加強本港專業服務行業與境外同業的交流和合作、推動相關宣傳活動，以及提高本港專業服務水平和對外競爭力。有關主計劃的細節及已獲資助項目的詳情，可瀏覽 www.pass.gov.hk/main/tc/home。

此外，特區政府已在支援計劃下預留五千萬元，成立專業人士參與活動津貼計劃（津貼計劃），津貼香港主要專業團體在疫情穩定後參與由特區政府（例如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和香港貿易發展局舉辦的相關活動，以加強向內地及海外市場推廣香港的競爭優勢和專業服務。津貼計劃的細節和活動名單載於 www.pass.gov.hk/psp/tc。來自支援計劃下合資格專業行業的香港專業人士可善用津貼計劃的資助參加相關活動。

主計劃和津貼計劃全年接受項目及活動建議申請，並按季度進行批核。新一輪申請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1 月 30 日。特區政府本月會為有意向支援計劃申請資助的機構舉辦簡介會。如有需要，支援計劃秘書處也可提供一對一的諮詢服務，以討論初步的項目構思或正在規劃中的項目。如欲登記參加簡介會、安排諮詢或有其他查詢，請聯絡支援計劃秘書處（電話：+852 3655 5418 或電郵：pass@cedb.gov.hk）。詳情請瀏覽：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609/01/P2026090100344.htm>

- 「東九龍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招標編號：HYRD 1/2026 (BP) 招標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路政署現正邀請符合資格的工程承建商申請承投上述招標項目。截止投標時間為2027年3月12日星期五中午 12時正。

欲索取招標文件和資料，請聯絡：朱敦瀚先生，電話：852-3521 0525，傳真：852-3521 0016，電郵地址：sgmtsek@hyd.gov.hk，地址：路政署鐵路拓展處，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五十三號 One Sky Parc 十八樓。

招標公告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hyd.gov.hk/tc/tender_notices/contracts/prequalifications_and_tender_notices/2026/HYRD1_2026BP.html

- 有關香港的最新資訊、特區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請關注“香港特區政府駐粵辦”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動推介

內地

時間	活動內容	舉辦地點	主辦 / 承辦機構	查詢方式
2026 年 9 月 10-12 日	中食展（廣州）暨廣州國際食品食材展	廣州：廣交會展館 B 區	中國國際商會 廣州商會、廣東省進口食品協會等	http://www.zhongshizhanexpo.com/?bd_vid=8592087436437433382
2026 年 9 月 11-13 日	2026 粵港澳大灣區老字號（文化）博覽會	廣州：廣交會展館	廣東省老字號協會	https://mp.weixin.qq.com/s/3j0tDGD0KNfc-KpJCH07Kw
2026 年 9 月 11-13 日	2026 廣東國際旅遊產業博覽會	廣州：廣交會展館 A 區	廣東省文化和旅游發展與保障中心	https://www.citie-gd.com/
2026 年 9 月 18-19 日	2026 第六屆廣州精准醫學博覽會	廣州：廣州越秀國際會議中心	廣東省精准醫學應用學會	http://www.pmed.cn/list.php?pid=1&ty=81

時間	活動內容	舉辦地點	主辦 / 承辦機構	查詢方式
2026 年 10 月 15 日-11 月 4 日	第 140 屆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	廣州：中國出口商品交易會展館	商務部、廣東省人民政府	https://www.cantonfair.org.cn/
2026 年 11 月 26 日-28 日	粵港澳大灣區服務貿易大會（廣州）	廣州：中國出口商品交易會展館 B 區	廣東省商務廳	https://mp.weixin.qq.com/s/dACrnCaapWlpObTvpNwtJg

香港

時間	活動內容	舉辦地點	主辦 / 承辦機構	查詢方式
2026 年 9 月 9 日	中小企外貿超前部署 2027：AI Agent 自動化 • 智能物流 • 貿易增長新布局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地下中小企服務中心	香港貿易發展局	https://info.hktdc.com/edm/2026Q3/CP2808809/index.html
2026 年 9 月 9-10 日	一帶一路高峰論壇 2026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貿易發展局	https://www.beltandroadsu mmit.com/conference/bnr/sc

時間	活動內容	舉辦地點	主辦 / 承辦機構	查詢方式
2026 年 11 月 19-20 日	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貿易發展局	https://bipasi.a.hktdc.com/conference/bip/tc?ref_source=GrayMenu&ref_medium=vep-conference

- 香港大型活動年表

香港活動及節慶：

<https://www.discoverhongkong.com/hk-tc/what-s-new/events.html>

V. 其他資訊

- 為在粵、閩、桂就讀的香港學生提供工作機會

為協助在廣東省、福建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內大學就讀的香港學生於在學期間及畢業後，在廣東、福建及廣西找尋實習和工作的機會，以充實學習經驗及抓緊在內地發展的機遇，同時為港資企業和香港經濟作出貢獻。在粵、閩、桂港資企業可將適合在當地就讀的香港學生/畢業生的有關招聘數據，填寫表格並交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辦）。駐粵辦會把招聘數據轉交廣東省、福建省和廣西壯族自治區內大學，讓有意申請實習和職位的學生/畢業生與企業聯繫。表格下載：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關內地法律的初步意見供參考，以協助他們處理遇到的問題。惟上述服務不會跟進個別案件。

於 2026 年 4 月至 2027 年 3 月期間，這項服務由設於廣州、深圳、東莞及中山的“香港工會聯合會內地諮詢服務中心”承辦執行。

香港居民可於以下辦公時間內致電“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熱線，諮詢在內地遇到的法律問題或預約與當值內地律師見面。

熱線諮詢服務時間（內地公眾假期除外）：

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如需約見當值律師 敬請提前致電預約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熱線

廣州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電話：(8620) 8337 5338

傳真：(8620) 8318 4609

電郵：gzcenter@ftu.org.hk

地址：廣州市天河區員村二橫路 2 號-員村工人文化宮綜合樓副樓
首層 B-14

深圳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電話：(86755) 8225 1818

傳真：(86755) 8222 8528

電郵：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 2001 號鴻昌廣場 51 樓

東莞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電話：(86769) 2223 1001

傳真：(86769) 2223 0380

電郵：dgcenter@ftu.org.hk

地址：東莞市鴻福西路 2 號市工人文化宮服務樓 1 樓

中山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電話：(86760) 8880 7882

傳真：(86760) 8575 1385

電郵：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區民生路 38 號民生辦公區 8 樓 806-7

● **駐內地辦事處入境事務組提供香港特區旅行證件申領服務**

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的入境事務組為合資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區護照申領服務，及香港特區簽證身份書及回港證換領服務。

各駐內地辦事處入境事務組的聯絡電話及地址如下：

駐北京辦事處

北京市西城區地安門西大街 71 號 (郵編：100009)

電話：(86 10) 6657 2880 內線 311

傳真：(86 10) 6657 2823

電郵：bjohksar@bjo-hksarg.org.cn

網址：www.bjo.gov.hk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廣州市天河北路 233 號中信廣場 71 樓 7101 室 (郵編：510613)

電話：(86 20) 3891 1220 內線 608

傳真：(86 20) 3877 0466

電郵：general@gdeto.gov.hk

網址：www.gdeto.gov.hk

溫馨提示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提醒市民慎防電話騙案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辦）提醒市民慎防電話騙案。

駐粵辦留意到近日有騙徒利用偽造的來電顯示號碼，假冒駐粵辦致電市民。

市民接獲來電時，不要單憑來電顯示去辨別來電人士的身分，必須保持警惕，主動核實來電者的身分，例如致電或電郵至駐粵辦以作核實，切勿輕信來電者及隨意透露個人數據。

如有疑問，請致電駐粵辦熱線（86 20）3891 1220 或發送電郵至 general@gdeto.gov.hk 與駐粵辦人員聯絡。

市民亦可致電內地「國家反詐中心」熱線（86）96110 或致電香港警方二十四小時電話諮詢熱線「防騙易 18222」聯絡反詐騙協調中心，向人員查詢及尋求協助。

如懷疑有關來電是騙案，應立即向警方舉報。

免責聲明

《駐粵辦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數據搜集自有關網站、報刊媒體及其他機構等渠道，僅供參考之用。《駐粵辦通訊》所載數據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駐粵辦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

關注及訂閱《駐粵辦通訊》

《駐粵辦通訊》逢週五出版。各位可登錄駐粵辦網站（www.gdeto.gov.hk）、關注“香港特區政府駐粵辦”官方微信或通過電郵訂閱《駐粵辦通訊》。

如以電郵方式訂閱，請提供相關數據（包括：商會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至 nl@gdeto.gov.hk，並於郵件標題注明「訂閱駐粵辦通訊」。